

深学争优 敢为争先 实干争效

《福建省献血条例》正式施行

11月1日,省卫健委召开新闻通气会,就新修订的《福建省献血条例》相关情况进行了通报。

《福建省献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3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通过,于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会上,省卫健委就《条例》的修订背景、过程、内容及落实情况作了简要介绍。

《条例》主要围绕七个方面进行修订:

(一)强化政府主体责任
一是建立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二是制定年度献血计划。
三是建立全省血液调配和联动保障机制。

(二)提升献血参与度
一是扩大献血适龄人群,既往无献血不良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自愿献血的年龄可以延长至六十周岁。

二是鼓励个人积极参加献血。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高校学生每年献血一次以上。

三是规定单位组织团体献血。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献血活动,献血作为社会公益活动

项目,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内容。

(三)加强献血宣传教育
一是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定每年十二月为全省无偿献血宣传月。

二是细化相关部门宣教职责,教育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将献血科学知识融入教育教学内容,提高学生对献血的科学认识。

三是定期刊播献血公益广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应当定期刊播献血公益广告。

(四)规范献血点规划设置
一是政府统筹规划布局固定献血点。

二是支持流动献血车停靠,流动献血车在实施采血活动时,临时停放小区和道路停车泊位的,免交停车费。

三是明确“先建设后拆除”变更程序,对献血点未作出妥善安排前,不得拆除、迁移。

(五)优化采供血及临床用血管理

一是血站依法公开采供血信息。

二是将临床用血情况纳入医疗机构考核内容。

三是提高科学用血水平,患者自体输血发生的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纳入支付范围。

(六)扩大免费用血人群范围

一是献血者享有优先用血及免费用血权力。除临床急救用血

外,同等条件下医疗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献血者临床用血;献血者累计献血量未达到八百毫升,按本人献血量的三倍享受免费用血;达到八百毫升的,终身享受免费用血。

二是扩大亲属免费用血范围。将享受免费用血的人群范围由“献血者的配偶、子女、父母”扩大至“献血者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配偶父母、子女配偶”,总量以献血者所献血液总量为限。献血量达到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金奖标准的献血者,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就医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免费使用血液。

三是捐献造血干细胞者享有免费用血权力。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本人终身享受免费用血;其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配偶父母、子女配偶就医的,可以按照总量八百毫升免费使用血液。

(七)落实献血者激励措施

一是明确奖励或表扬对象标准。

二是新增“三免一优先”优待政策。在本省获得国家卫生健康等部门授予的无偿献血奉献奖终身荣誉奖、金奖、银奖、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以享受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

费乘坐居住地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每年免费享受一次由居住地基层卫生服务机构提供的基本项目健康体检;享受医院设立的绿色通道和提供的优先服务等优待。

三是提供经费保障与关爱。可以按照所在地标准给予献血者误餐费、交通费等,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休整。献血者可以享有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权益等。

《条例》落实进展情况

目前全省各地市均已建立了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省已实现了自体输血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及采供血信息公开;省献血办组织对《福建省免费用血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献血者、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及其亲属免费用血可按原流程办理;福州市政府办公厅对《关于无偿献血者、造血干细胞捐献者、遗体与人体器官(组织)捐献者的优待措施》(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厦门实现了“免费游览公园参观博物馆等”、“免费健康体检”、“医院绿色通道”等优待,其他各地市工作也均在推进中。

省血液中心党委副书记、副主任褚晓凌主持通气会,省卫健委医政管理处处长、省献血办负责人洪涛出席通气会并作主发布。

(省卫健委医政管理处、宣传处、省血液中心)

福建:以点带面 加快建设区域医疗中心

《中国卫生》杂志2023年10期刊发题为《福建:以点带面 加快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文章,推广福建加快建设区域医疗中心经验做法。

福建省围绕“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的目标要求,按照“借梯登高、取长补短、一院一策”的总体思路,加快推进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建设,以点带面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持续高位推动,强化政府主体责任。福建各级政府形成“党政一把手挂帅、政府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一级成立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任组长,分管副省长任常务副组长的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召开调度会跟踪进展,协调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省政府出台《福建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通过开展优化医疗资源布局等9个方面重点任务举措,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出台《福建省医疗“创双高”建设方案(2021—2025年)》等系列文件,做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政策保障。

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卫

生健康支出611.05亿元,比上年增长14.72%;公立医院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比例提高到18.55%。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上,落实“政府主导、院地共建”机制。福州市、厦门市采取“交钥匙”方式,由市政府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及初期设备投入,建成后交付输出医院全面运营管理。

坚持需求导向,优化区域医疗中心布局。结合推进国东北、闽西南区域协同发展,充分发挥省会城市及经济特区服务人口较多、辐射能力较强、合作交流密切等区位优势作用,做好8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布局,加快构筑“一省、两区、多点”的国家级高水平医疗高地。

提质扩容,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在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省内医疗资源现状、患者就医流向等,在山区市和部分距离中心城市较远、常住人口较多的县域,启动省级

区域医疗中心扩容建设。省级财政对扩容的9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医院,每家投入1亿元分年度建设。

狠抓项目落地落实,打造区域医疗高地。落实“一院一案”,扎实推进建设工作。指导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各项目依托医院围绕“三年见成效、五年再突破”的总要求,制订建设方案。从临床专科建设、科研能力提升、开展新技术项目数量等方面,分年度细化制订具体目标。省卫生健康委与各医院签订目标责任书,定期开展考核评估,对未达到目标要求的亮“黄牌”“红牌”,并在一定范围予以通报。

完善运行机制,协同保障政策落实。省委组织部等12部门联合制定出台《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政策清单》,从7个方面制定37条支持政策,全面落实政策保障。针对区域医疗中心人才需求,先后为依托医院核增了1800名省属事业编制,专门用于医院引进高

层次人才。

实施高位嫁接,提升区域医疗服务水平。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依托医院积极平移输出医院新技术项目,实现弯道超车。2023年1月至7月,8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医院共开展新技术新项目158项,其中60多项填补区域及福建省医疗技术空白。

发挥辐射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县域服务能力。开展专科培训,夯实基层基础。以县域死亡率、外转率高的疾病为重点,从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的协作输出和依托医院遴选出神经外科、肿瘤科等8个专科,以长短期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为市县两级医院医务人员开展专科培训。每年为县级公立医院培养医务人员不少于160人,夯实县级公立医院专科基础。

补齐短板弱项,助力能力提升。投入5亿元支持59家县级综合医院建设卒中、胸痛、呼吸诊疗、创伤“四大中心”。省市8家三级医院采取“院包院”或“院包科”等形式,对口帮扶全省25个薄弱县级医院,有效提升了县级医疗服务能力。